## 中国海洋大学 MPA 教育中心文件

## MPA [2018] 第1号

## MPA 指导教师选择规则

- 第一条 MPA 指导教师(导师)选择,实行双向选择的原则,即由 学生选择和导师选择共同决定。
- **第二条** 在双向选择原则的基础上,实行导师确定为主原则,即学生的导师确定最终由指导教师决定。
- 第三条 学生可以在 MPA 教育中心提供的导师名单中,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兴趣,选择自己的指导教师。导师选择可以填写三个志愿。
- **第四条** 导师根据学生的选择意愿,以及名额限制,选择相关学生 作为自己指导的学生。
- 第五条 如果由于名额限制,学生选择的老师无法作为自己的导师, MPA 教育中心将优先根据其第二志愿、第三志愿,统筹分配其 他教师作为该生的指导教师。
- 第六条 由于名额和条件限制,无法达到学生的导师选择志愿,MPA 教育中心将最终决定该生的指导教师。

第七条 该规定由 MPA 教育中心制定,并负责解释。